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要點

民國 110 年 11 月 0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10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教育部 110 年 06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76636 號函頒「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於 110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特訂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促進深化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暨服務之目的，提供最新安全租屋資訊及服務校外賃居學生，建構「學生賃居調查系統」，建立全校學生住屋資料，以落實執行校外賃居關懷訪視、協處賃居糾紛、訓練同學校外租屋安全意識，以提昇本校周邊校外賃居安全及租屋品質。

三、工作目標

提供本校學生租屋資訊，以落實執行校外賃居關懷訪視、協處賃居糾紛、訓練同學校外租屋安全意識，以提昇本校周邊校外賃居安全及租屋品質。

四、編組執掌

設置本校「校外賃居安全工作推動小組」，執行推動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

(一)本工作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主席)，生輔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其他各處、系主任、組長、系輔教官、賃居生代表二位等相關人員擔任委員(如附表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任聯繫窗口，以推動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事宜。

(二)每學年召開會議乙次。

五、工作項目

(一)校外租屋服務工作：

1. 校外租屋服務社：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甄選熱心公益同學加入「賃居服務社」，實施工作分配及訓練。
2. 編成『校外租屋安全小天使』，協助校外賃居安全關懷事宜。
3. 校外賃居諮詢服務事項暨聯繫窗口：
 - (1)租屋資訊提供。
 - (2)租屋問題協助處理。
 - (3)租屋法律常識諮詢。
 - (4)賃居糾紛處理。
 - (5)聯繫窗口：總機 06-2532106 # 384，專線 06-2434216
4. 暑期新生校外租屋服務：學生宿舍公告中籤資訊後，翌日於學校設置校外租屋服務台暨結合友善合作房東開設租屋諮詢服務台，服務遠道至學校找屋的學生與家長，以提供安全、即時校外租屋資訊及

服務。

(二)雲端租屋生活網資料彙整：

1. 以學校週邊符合校外租屋環境、消防、建物等安全要求，暨教育部評核標準合格者（含土地、建物權狀），納入本校友善房東，透過雲端租屋生活網，提供待租房屋資訊，每年不定期複查租屋環境品質。
2. 結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雲端租屋生活網」服務平台，將考評合格房東，依房東提供之租屋資訊，建立完整詳實之資料庫（內容除租屋建物背景資料、提供設備、房租計算、待租房間數及呈現建物外觀、室內設備等相片），提供學生及家長便利完善的賃居服務。

(三)「學生賃居調查系統」填報作業：

1. 請各班導師協助管制全班所有同學，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完成『賃居狀況』點選，暨住屋資訊填寫及更新作業（搬家者請更新地址），以利掌握全校同學住屋資訊正確，以維學生校外租屋安全；要求完成率 100%，未達成班級之導師，評鑑分數-導師賃居安全輔導不加分。

※請導師確認學生輸入租屋地址、房東姓名、房東電話及學籍系統之聯繫電話的正確性。

2. 請各班導師協助管制校外租屋同學，於開學一個月內，完成『安全項目』、『輔助項目』、『宣導項目』之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作業，並通知房東限期改進後回報系統，以提昇訓練同學校外租屋安全意識；要求完成率 100%，未達成班級之導師，評鑑分數-導師賃居安全輔導不加分。

3. 校外實習人員，仍需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完成「學生賃居調查系統」之「賃居狀況」點選『校外實習（不列管）』，完成實習地址、店長或負責人姓名、實習場所聯繫電話及實習公司名稱等輸入作業，以利緊急事件時聯繫繫。

(四)導師賃居安全輔導作業：

1. 「學生賃居調查系統」之『安全項目』（詳如附表二 第 1~7 項）中，學生通知房東後仍有有不合格項目之校外賃居處所，實施賃居安全關懷訪視，並將訪視結果拍照上傳「學生賃居調查系統」備查。
2. 「學生賃居調查系統」之『輔助項目』（詳如附表二 第 8~10 項）中若有不合格項目，請導師列為輔導追蹤改進項目，並於期中考前完成追蹤改進作業。
3. 「學生賃居調查系統」之『宣導項目』（詳如附表二 第 11~14 項）中若有不合格項目，請導師列為加強宣導項目，並於「學生賃居調查系統」完成作業，請於期中考前完成作業。
4. 每學期各班導師應期中考前完成導師賃居安全輔導作業，可隨時上系統查看全班賃居安全輔導作業達成百分比資訊（訪視完成百分比、輔導追蹤及加強宣導項目完成百分比），訪視率達 80%加“1”分；達 90%加“2”分；達 100%加“3”分。

5. 導師校外賃居關懷訪視作業流程圖，如附圖一。

(五) 教官賃居安全輔導作業：

1. 每學期系輔教官就「學生賃居調查系統」內『安全項目』、『輔助項目』、『宣導項目』之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作業，針對導師訪視後仍有不合格項目之校外賃居處所，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輔導追蹤改進作業。
2. 本校簽約之合作友善房東由賃居承辦人編組，每學年實施不定期房東訪視評核，以考核房東租屋處所安全，以維學生租屋品質，保障學生權益。

(六) 賃居安全服務作業項目：

1. 每學年彙整統計各導師及輔導教官訪視校外賃居生之戶數、人次，並由學校相關經費提撥訪視交通費，於每年七月底前完成發放作業。
2. 學生賃居糾紛處理程序流程圖，如附圖二。
3. 辦理房東座談會：邀請消防局、警察局、地政局、工務局代表及里長參與，藉由房東座談會的召開，研討學校賃居工作及學生賃居安全維護，並與房東交換意見，租屋糾紛案例宣導，以精進賃居作為，期發揮服務功能。
4. 校外賃居安全教育：每學年不定期辦理教育宣導活動。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外賃居安全工作推動小組」編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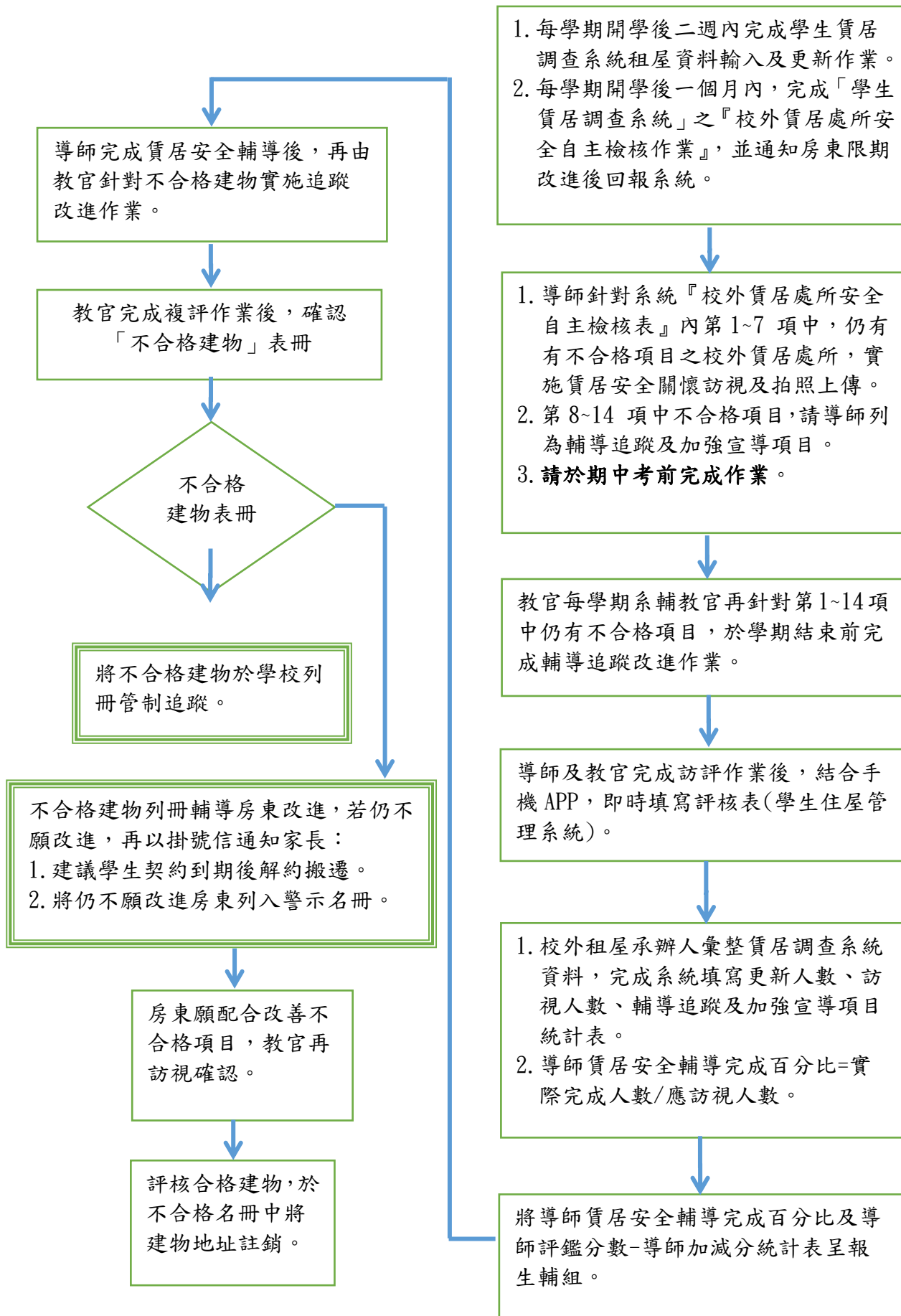
任務職稱	職稱	工作執掌
任務職稱	職稱	工作執掌
召集人 (主席)	學務長	綜理工作推動小組全般事宜。
執行秘書	生輔組組長	負責工作推動小組決議事項全般事宜。
委員	國際交流中心主任	協助境外生校外賃居安全工作相關事宜。
委員	服設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美容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幼保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餐飲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生服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運休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國企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財金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資管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企管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室設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視傳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商設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多動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時設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漫畫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美術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舞蹈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行樂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音樂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應英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旅館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會資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養生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課指組組長	協助境外生校外賃居安全工作相關事宜。
委員	各系輔教官	協助輔導系所校外賃居安全工作全般事宜。
委員	賃居生代表	協助反映轉達學生校外賃居安全全般事宜。
委員	賃居生代表	協助反映轉達學生校外賃居安全全般事宜。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檢核日期：	
租賃地址：						業者電話：			
項目	項次	訪視內容	檢查情形		備考				
			是	否					
安全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建物防火性差				
	2	使用高耗能(如:電暖器)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			防範電線走火				
	3	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具火災提醒功能				
	4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			指針在綠色區為正常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走道寬度需達 75公分,並未堆積雜物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裝設大門門禁或設有保全管制人員進出				
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H1-高密度租賃建物)			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公安申報期限: 300m ² 以上:每2年1次。 300m ² (含)以下:每4年1次				
	9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是否裝設照明?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宣導項目	11	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2	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3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保障校外租賃權益				
	14	是否知悉校安專線、派出所、消防隊及醫療院所聯繫電話			緊急事件協處聯繫				
檢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評符合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評需追蹤輔導改進				
請將本表交付學務處(軍訓室)留存各校處置情形(由校外賃居安全關懷訪視人員審查):					建議改善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需求,紀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需求,由學校訪談學生賃居情形,並視訪談結果,是否由學校派員實施賃居安全關懷訪視,並紀錄備查。					(第1~7項其中1項【否】若1項以上未達安全需求,建請同意各校派員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請學校派員實施校外賃居安全關懷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8~14項為【否】請各校輔導追蹤掌握 <input type="checkbox"/> 提醒學生(家長)通知房東改善不符合項目				
					學校關懷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各校可依學生賃居現況,自行增加檢核項目。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導師賃居安全輔導作業流程圖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賃居糾紛處理程序流程圖

